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家繼簡字第20號

原告 連素貞
被告 連敏雄
連敏彥
連敏芳
連敏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就被繼承人連郭月首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予分割如附表一「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連郭月首於民國99年2月24日死亡，原告及被告為其子女，均為繼承人，應繼分各為5分之1。又被繼承人連郭月首死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由兩造依照應繼分比例分割，而上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惟兩造迄今無法達成分割協議，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分割遺產，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方面：

（一）被告戊○○、丁○○、乙○○：同意原告之請求。

（二）被告丙○○則以：連郭月首沒有子女，並無連郭月首此人，只有連沈月首，伊母親是被人謀財害命，請更正其母親為連沈月首，至於其他都是假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存字第1517號提存通知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34頁）。原告此部分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01 (二) 按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
02 依下列順序定之：1.直系血親卑親屬、2.父母、3.兄弟
03 姊妹、4.祖父母；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位之繼承人，以親
04 等近者為先；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
05 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
06 之權，其應繼分與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
07 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民法第1147條、第1138
08 條、第1139條、第1141條、第1144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09 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10 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同法第1151條
11 、第1164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遺產之共同共有係以遺
12 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而以共同共有關係為暫時的存在
13 。復按在共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同法第1164條
14 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
15 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
16 ，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
17 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
18 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
19 產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
20 參照）。再者，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
21 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
22 人協定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定決定，法院得因
23 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同法第83
24 0條第2項、第824第1項、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25 ；至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形式之形成訴訟，其事件本
26 質為非訟事件，故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雖應斟酌當
27 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
28 益等公平決之，然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

29 (三) 查本件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在分割遺產前
30 兩造對於上述遺產之全部為共同共有，兩造目前既無法
31 達成分割遺產之協議，且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亦無不能分

01 割之情形，依照前揭法條規定，原告請求裁判分割被繼承
02 人之遺產，即無不合，應予准許。次查，本件原告訴請分
03 割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產，並請求按附表一所示之分割方法
04 ，依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本院審酌兩
05 造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等，原告
06 所提之分割方法應屬公平、適當。從而，原告本於民法第
07 1164條之規定，請求分割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財
08 產，並由兩造按附表一所示之分割方法分割取得，為有理
09 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四) 至被告丙○○固辯稱並無連郭月首此人，其母親之姓名應
11 為連沈月首，連郭月首並無子女云云，惟依原告所提出之
12 戶籍謄本，以及高雄市小港區戶政事務所108年5月9日
13 高市小戶字第10870252600號函所附連郭月首及其子女之
14 戶籍資料（見本院卷第19至27頁、第119至131頁），可
15 見被繼承人連郭月首本名為連沈月首，後因漏登養父姓名
16 而於88年7月7日改從養父姓，故更名為連郭月首，且兩
17 造之母親欄亦均記載為本件之被繼承人連郭月首，是認兩
18 造確為本件之繼承人，被告丙○○固認其母親之姓名應為
19 連沈月首，然此與本件遺產分割顯無相涉，被告丙○○之
20 抗辯並不可採。

21 (五) 另遺產分割之訴，性質上屬非訟事件，而以訴訟方式處理
22 ，並無所謂勝訴敗訴問題，若將訴訟費用完全命形式上敗
23 訴之當事人負擔，有欠公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24 ，酌定兩造各依應繼分1/5即附表二所示比例分擔本件訴
25 訟費用，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

2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27 條之1、第85條第1項前段。

2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4 日
29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吳昆達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王誠億

附表一：

編號	被繼承人連郭月首之遺產項目	本院分割方法
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 年度存字第1517號提存事件提存金新臺幣1,564,880 元及其法定孳息	由兩造各依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2	臺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新台幣960元	
3	三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新台幣35,500元	
4	南投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新台幣1,036,060元	

附表二：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暨訴訟費用比例
1	甲○○	1/5
2	戊○○	1/5

01 (續上頁)

02

03

04

05

06

07

08

3	丁○○	1/5
4	丙○○	1/5
5	乙○○	1/5